|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0 (Add.25)-C |
|  | **2022年2月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 | |
| ITU-T A.5建议书的拟议修改 | |
|  | |
|  | |

引言

应用ITU-T A.5和A.25建议书的常见问题

在当前研究期内，ITU-T成员在应用ITU-T A.5和A.25建议书时，反复遇到对外部组织文件所用程序的理解差异。

已确定两个常见问题。

1 应用所述建议书的原始信息由报告人、编辑人或组织代表基于自身对相关信息需求的理解提供。当电信标准化局（TSB）参与编拟A.5和A.25建议书的必要表格时，信函通信在TSB和小范围的相关专家之间直接进行。而在研究组会议上提出提案通过所提交文件的阶段，未向国际电联（ITU）成员提供任何原始文件；这经常导致评估组织或其文件是否符合建议书要求的决定复杂化。在国际电联成员做出决定之前，应向其提供必要的原始文件，包括有关该组织知识产权（IPR）政策的文件。

2 时有观点认为，一旦外部组织满足A.5建议书附件B的要求成功通过资格审核，并因此应用A.5建议书附件A或A.25建议书，则所有IPR规定变得自动符合，在应用A.5建议书附件A和A.25建议书时无需审查单份文件。这一理解不正确：该阶段也需要审查，以确认文件符合国际电联的具体要求，包括与IPR相关的要求。在审查过程中，国际电联成员亦有权审查所涉组织已提供的必要文件。但是，这些方面尚未在现行文本中以准确、清楚的方式指出，导致在做出决定前的最后一刻发现需要对具体文件进行额外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有关IPR的文件具体要求，从而引起延迟的情况不断出现，其中既涉及国际电联的要求，也包括外部组织的要求。

因此，建议修改ITU-T A.5和A.25建议书，以尽可能使做法标准化并使所有相关各方对文本更清楚。

提案

建议如以下案文所示，对ITU-T A.5建议书及其附录的部分小节进行修改和增补。

MOD RCC/40A25/1

ITU-T A.5建议书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摘要

ITU-T A.5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规范性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 1 范围

本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规范性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附件B为衡量参引机构制定了标准。第6节和第7节详细阐述一般性程序。附件A提供关于对研究组或工作组参引决定形成文件的文本格式。有关各组织的具体情况见ITU-T网站。

注 – 这些一般性程序不适用于对用ISO和IEC制定的标准的参引。已成惯例的对此类文件的参引做法仍保持不变。

ITU-T全部或部分接受另一组织案文的处理方式，请参见[ITU-T A.25]。

#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均会得到修订，本建议书的使用者应查证是否有可能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他参考文献的最新版本。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引用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A.1] ITU-T A.1建议书（2019年）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工作方法。

[ITU-T A.25] ITU-T A.25建议书（2019年） – 在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纳入文本的一般程序。

# 3 定义

## 3.1 其他地方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采用了其他地方定义的下列术语：

**3.1.1** **规范性参考文献（normative reference）**[ITU-T A.1]：为另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所参引的文件包含的内容被引用后构成需要引用文献的文件内容。

##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规定下列术语：

**3.2.1** **批准的文件：**经某组织正式批准的官方输出内容（例如标准、规范和实施协议）。

**3.2.2 非规范性参考：**被参引的文件已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的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对其加以遵守。

**3.2.3 被参引组织：**某ITU‑T确定的有必要具体参引其文件的组织（规范性参考或非规范性参考）。

# 4 缩写与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采用下列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AP 备选批准程序

TAP 传统批准程序

# 5 惯例

无。

# 6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6.1** ITU-T研究组或某研究组的成员可确定需要在某个建议书草案中具体参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另一个组织文件的情况。最好不参引外部组织的某份整体文件，而只参引其中的相关章节。

第6.2和6.3节的要求不适用于非规范性参引文件，因为这些被参引的文件不被视作ITU-T建议书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这些文件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建议书，但对建议书的实施或遵守并非必不可少。

**6.2** 关于规范性参引文件，报告人或编辑应通过提交临时文件（TD）或成员向研究组或工作组提交文稿的方式，提供第6.2.1至6.2.10段规定的信息。

研究组或工作组对该信息做出评估并决定是否进行参引。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本最好采用附件A要求的格式。

有关参引所述组织资格的具体标准见附件B。这些具备资格组织的清单请参见ITU-T网站的“数据库”网页[[1]](#footnote-1)1。

**6.2.1** 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6.2.2** 批准状况。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因此规范性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引证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此类参引。

**6.2.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

**6.2.4** 有关知识产权[[2]](#footnote-2)2问题（专利、软件版权、标志）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强烈建议相关各方审查提交供参引的文件，以确保符合所有关于知识产权的ITU-T政策文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问题（事宜）可能在涉及拟议参引的情况下出现，独立于被参引组织接受A.5资格审核（见附件B）时可能暴露的任何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涉及此类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事宜）的文件应附上对文件制作目的的说明。

**6.2.5** 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如，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6.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如，文件已存在了多长的时间）。

**6.2.7** 与ITU-T或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如相关的话）。

**6.2.8** 如果在一份ITU-T建议书中参引一份文件，被参引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6.2.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见第7节）。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6.2.10**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引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如果被参引组织允许，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否则以纸质形式提供）。

**6.3** 研究组或工作组仅针对规范性参引文件评估上述信息，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结论。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决定须采用附件A规定的格式形成文件。该工作最晚不得迟于建议书建议按传统批准程序（TAP）做出决定或按替代批准程序（AAP）得到同意的前一天完成。

如果达成了共识，该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可简单说明，已履行了了ITU-T A.5的程序，并提供可查询文件全部细节的链接。

**6.4**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进行规范性参引，则应采用“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第2节提供的标准文本进行参引[[3]](#footnote-3)3。

注 – 对于ITU-T和ISO/IEC JTC 1联合编写的文本，各方的共识是“[ITU-T | ISO/IEC共同案文的陈述规则](http://www.itu.int/en/ITU-T/about/groups/Documents/Rules-for-presentation-ITU-T-ISO-IEC.pdf)[[4]](#footnote-4)4第6.6节”适用。

# 7 被参引的组织的资格

**7.1** 为持续保证ITU-T建议书的质量，需要评估被提议参引的规范性文件，而且相关研究组和工作组也需要按照第7.1.1、7.1.2和7.1.3节规定的标准考虑被参引组织的情况。

**7.1.1** 根据附件B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评审应在考虑对该组织进行规范性参引之前实施。如果被参引组织的资格已根据附件B（或原先根据ITU-T A.4建议书或ITU-T A.6建议书）得到审核，则不再需要评审，只需注明结果。

**7.1.2** 此外，被参引组织应有出版和定期充实完善（即重申、修订、撤销等）输出文件的程序。

**7.1.3** 被参引组织还应具有文件变更控制程序，包括准确无误的文件编号体系。尤应关注的特点是将文件的最新版本与从前版本予以区分的能力。

**7.2** 根据附件B中的标准，某组织的资格由需对该组织文件进行规范性参引的研究组定期审议。特别是如果该组织的专利政策发生变化，则重要的是确保新专利政策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5]](#footnote-5)5。

**7.3** 如果一份拟参引文件由并非法律实体的合作项目中的多家组织共同拥有，则如果每家组织本身都符合附件B所述标准，从而具备资格，那么该合作项目则视为符合附件B的标准，具备资格。须在宣布开展TAP磋商或宣布AAP最后一次提醒的通函中提及符合ITU-T A.5建议书的理由。

附件A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本附件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进行规范性参引的决定必须采用如下格式记载于会议记录之中：

1) 有关文件的明确描述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2) 批准状况。

（仅考虑经批准的文件）

3) 做出具体参引的理由：

4) 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最新信息（如有的话）：

强烈建议相关各方审查提交供参引的文件，以确保符合所有关于知识产权的ITU-T政策文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问题（事宜）可能在涉及拟议参引的情况下出现，独立于被参引组织接受A.5资格审核（见附件B）时可能暴露的任何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涉及此类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事宜）的文件应附上对文件制作目的（包括专利、软件版权、标志）的说明。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益信息：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7) 与ITU-T或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如相关的话）。

8) 当ITU-T建议书参引某一份文件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规范性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注 – 无需对这些规范性参引单独进行审议。但如果参引的组织并非ISO或IEC，则需根据附件B进行资格评定（此前是根据ITU-T A.4建议书或ITU-T A.6建议书进行评审）。如果要对其进行规范性参引的机构尚无进行资格评定，则首先应根据附件B进行资格评审。此外，如果某ITU-T建议草案书拟采用[b-WTSA Res. 1]所述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则应对该文件中使用的全部规范性参引加以审议。

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此类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或发生过改变时才需要）。

9.1) 附件B所述资格。

9.2) 文件出版和充实完善程序。

9.3) 文件变更控制程序。

10) 文件完整副本的位置。

11) 其他（补充信息）。

附件B  
  
组织资格审核的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 组织的性质 | 应有的特点 |
| --- | --- |
|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 目标应是制定、通过和实施标准，并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
| 2) 组织  – 法律地位；  – 地理范围；  – 认证；  – 秘书处；  – 指定代表 | – 应指出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指出该组织标准的范围；  – 应指出认证实体；  – 应确定其常驻秘书处；  – 应确定一名代表。 |
| 3) 成员/参与（开放） | – 应阐述成员/参与的模式；  –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如果已确定，此标准将排除或限制任何有强烈兴趣单位成为另一组织的成员，则应说明这一点；  – 成员/参与应明显符合电信行业的利益；否则，应提供说明。 |
| 4) 技术主题的领域 | 应与特定研究组或ITU‑T的整体相关。 |
|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政策和 导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适用）；  c) 商标（如适用）；  d) 版权； | 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 相一致\*；  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导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 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或[ITU-T A.25]有关纳入问题，包括或不包括修订）。为文件制作之目的，组织的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应附于表格之后。 |
| 6) 工作方法/程序 |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正和透明；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
| 7) 输出文件 | –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程序。 |
| \*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 | |

参考文献

[b-WTSA Res. 1] 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1. 1 当前的网站为：http://www.itu.int/en/ITU-T/extcoop/Pages/sdo.aspx。 [↑](#footnote-ref-1)
2. 2 参见：https://www.itu.int/ipr。 [↑](#footnote-ref-2)
3. 3 作者指南可从http://handle.itu.int/11.1002/plink/8306947125下载。 [↑](#footnote-ref-3)
4. 4 该文件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itu.int/en/ITU-T/about/groups/Documents/Rules-for-presentation-ITU-T-ISO-IEC.pdf。 [↑](#footnote-ref-4)
5. 5 参见：https://www.itu.int/ipr。 [↑](#footnote-ref-5)